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669號

聲 請 人 魏佩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鈞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07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判決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。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。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42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79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命聲請人應於上開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將該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因聲請人業已於114年12月5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遲至114年12月26日始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內容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079號卷宗確認無訛，則上開公告日顯已逾本院所定20日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期間，依上列規定，已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聲請人仍據以聲請除權判決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倘仍欲聲請除權判決者，自得重行聲請公示催告，並遵守公示催告裁定所定之公告、登載之日期或期

間，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再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 115年度除字第66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(一)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70923-0	1	1000
(二)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70924-1	1	1000
(三)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70925-3	1	1000
(四)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70926-5	1	1000
(五)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70927-7	1	1000
(六)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8ND0238790-3	1	1000
(七)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9ND0336884-2	1	1000
(八)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9ND0336885-4	1	1000
(九)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0ND0417914-3	1	1000
(十)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96746-1	1	386
☐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1ND0485360-2	1	1000
☐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1ND0485361-4	1	1000
☐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1NX0176740-0	1	277
☐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4ND0760169-2	1	1000
☐	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4ND0760170-9	1	1000